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持續性關連交易

概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若干集團公司與揚州亞星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相關集團公司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變速器及車橋，詳情載於下文。

於本公告日期，濰柴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揚州亞星為濰柴控股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為濰柴控股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時超過0.1%限額但並不超過5%限額，故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

I.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若干集團公司向揚州亞星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變速器及車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上限。

本公司建議與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上述交易(作為本公告「II. 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及訂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就此目的而言，若干集團公司與揚州亞星訂立補充協議以規管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持續性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新上限(及其釐定基準)之概要載於本公告「II. 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上限之概要

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關連人士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 關連交易之性質
1.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	(i) 本公司；及 (ii) 濰柴揚州 (附註1)		本公司及濰柴揚州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2.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	陝西法士特齒輪 (附註2)	揚州亞星由濰柴控股間接持有51%權益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變速器
3.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	漢德車橋(附註3)		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車橋

附註：

1. 濰柴揚州乃濰柴科技持有80%的附屬公司，而濰柴科技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2. 陝西法士特齒輪乃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
3. 漢德車橋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而陝西重汽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

各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概列如下：

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	新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1. 本公司及濰柴揚州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140,000,000
2.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變速器	5,000,000
3. 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車橋	12,500,000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補充協議之詳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高速重型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陝西法士特齒輪主要從事變速器及其他汽車零部件(如齒輪)的生產、銷售、設計及開發業務。陝西法士特齒輪為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

漢德車橋主要從事汽車車橋及車橋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等業務。漢德車橋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持有51%之附屬公司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客車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揚州亞星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濰柴控股間接持有51%權益。因此，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為濰柴控股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 本公司及濰柴揚州向揚州亞星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協議： 濰柴動力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及濰柴揚州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揚州
3. 揚州亞星

年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動力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及濰柴揚州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濰柴揚州同意按市價向揚州亞星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並按每月基準結算，年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此補充協議，本公司及濰柴揚州同意按相同條款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上述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年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按相互協定基準重續協議。除本公告所載者外，濰柴動力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及濰柴揚州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1分節所載之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40,000,000元，而該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公司向揚州亞星；及(ii)濰柴揚州向揚州亞星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的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

下表概列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26,727,479	69,303,598	10,352,248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濰柴揚州採購上述柴油機及相關產品作為生產客車之其中一種零部件之用。鑒於(i)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客車產量的預期增長；(ii)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生產的客車的市場前景樂觀；及(iii)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對上述柴油機及相關產品日漸殷切的需求，本公司預期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會大幅增加。

本公司釐定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時，按照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上述預期為基準計算。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與2及3分節同期之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0.1%限額但並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2.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變速器

協議：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1. 陝西法士特齒輪

2. 揚州亞星

年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同意按市價向揚州亞星銷售變速器，並按每月基準結算，年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此補充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同意按相同條款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上述變速器，年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按相互協定基準重續協議。除本公告所載者外，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2分節所載之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而該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揚州亞星銷售變速器的上限為人民幣4,300,000元。

下表概列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597,436	1,617,863	143,761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向陝西法士特齒輪採購上述變速器作為生產客車之其中一種零部件之用。鑒於(i)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客車產量的預期增長；(ii)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生產的客車的市場前景樂觀；及(iii)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對上述變速器日漸殷切的需求，本公司預期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會大幅增加。

本公司釐定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時，按照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上述預期為基準計算。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與1及3分節同期之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0.1%限額但並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3. 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車橋

協議：車橋供應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1. 漢德車橋
2. 揚州亞星

年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車橋供應框架協議，漢德車橋同意按市價向揚州亞星銷售車橋，付款期限為兩個月，年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此補充協議，漢德車橋同意按相同條款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上述車橋，年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按相互協定基準重續協議。除本公告所載者外，車橋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3分節所載之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2,500,000元，而該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銷售車橋的上限為人民幣6,200,000元。

下表概列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1,043,590	2,434,677	877,653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向漢德車橋採購上述車橋作為生產客車之其中一種零部件之用。鑒於(i)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客車產量的預期增長；(ii)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生產的客車的市場前景樂觀；及(iii)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對上述車橋日漸殷切的需求，本公司預期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會大幅增加。

本公司釐定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時，按照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上述預期為基準計算。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與1及2分節同期之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0.1%限額但並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III.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濰柴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揚州亞星為濰柴控股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為濰柴控股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從事(其中包括)柴油機、變速器、車橋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客車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變速器及車橋作為生產客車之零部件之用。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的客車產量預期將會因應其現有戰略規劃而大幅增加，因此預期對柴油機及相關產品、變速器及車橋的需求亦會增加。董事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將會為揚州亞星及本集團之間創造協同潛力及戰略利益，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本公司與揚州亞星經公平磋商，在相關集團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i)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相關集團公司向或獲(視適用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而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有關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譚旭光、江奎、徐新玉、孫少軍、張泉及劉會勝已因其各自在濰柴控股(其間接持有揚州亞星的51%權益)的職位就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合併計算並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

I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0.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所指之限額
「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所指之限額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指之限額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車橋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漢德車橋與揚州亞星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車橋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獲豁免持續性 關連交易」	指	新上限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不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若該等新上限超過0.1%限額或1%限額(視情況而定)，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6條所載之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亦指其中任何一家附屬公司
「漢德車橋」	指	陝西漢德車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	指	定義見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陝西法士特齒輪」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之附屬公司
「陝西重汽」	指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補充協議」	指	若干集團公司與揚州亞星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之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而「補充協議」亦指其中任何一份協議
「變速器供應 框架協議」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揚州亞星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動力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揚州亞星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
「濰柴科技」	指	濰柴動力(上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濰柴揚州」	指	濰柴動力揚州柴油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濰柴揚州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	指	濰柴揚州與揚州亞星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
「揚州亞星」	指	揚州亞星客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濰柴控股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告所述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張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方紅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劉會勝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及韓小群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